

君山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君山区 2027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

采购单位：君山区堤防事务中心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湖南泓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君山区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君山区 2027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		
采购单位	君山区堤防事务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泓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张燕	0730-8280355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二) 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1141990.09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其他水利工程	项	1 项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君山区 2027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	1	90 天	岳阳市君山区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君山区 2027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

（二）项目工程概况：君山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钱粮湖垸)整治堤防总长 15.05km,包含钱北垸华容河堤整治长度 4.8km，其中锥探灌浆 0.95km，锥探灌浆与白蚁防治综合治理 3.85km;钱南垸华容河堤整治长度 4.4km，其中锥探灌浆 3.05km，白蚁防治 0.35km，锥探灌浆与白蚁防治综合治理 1.0km;小团洲垸华容河堤整治长度 5.85km，其中锥探灌浆 2.5km，锥探灌浆与白蚁防治综合治理 3.35km，具体详见预算清单。

（三）建设地点：岳阳市君山区（采购人指定具体地址）。

（四）项目清单及说明：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3.施工技术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须从满足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出发，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2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3 技术方案相关的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与保证措施计划、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应满足相关标准法规要求。

4.安全生产要求：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6.保修要求

6.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3 质量保修：按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令执行，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进行追偿。

（六）工程变更、竣工、工期、付款方式

6.1 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

6.2 工程竣工：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6.3 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竣工验收完毕。

6.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政府部门专业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款的 70%；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计核定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退还。本项目招标上限值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采购、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尽事宜在磋商过程中或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注：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本项目以上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在磋商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变动。

3.采购人在开标前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成交金额匹配的工程量清单，并盖本单位行政公章。

四、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请按章节顺序列明）：